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01號

聲請人 賴棟雄

相對人 每一天調理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駿融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柒拾柒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3年4月1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經理一職，雙方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52,000元，現仍在職中。茲因相對人目前積欠聲請人113年5月份工資，計49,177元尚未給付，聲請人乃向桃園市政府聲請調解，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事件，並於113年6月28日在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所積欠113年5月份工資49,177元，且於113年7月5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爰依法聲

01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3年6月28日之桃園
03 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新北市樹林區農會
04 存摺封面及其內頁等件附卷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3年7月
05 18日桃勞資字第1130043133號函檢附兩造間113年6月28日勞
06 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
07 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
08 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工資49,177元部分得為強
09 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
11 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依首揭
12 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
13 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
14 第2項所示。

15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
16 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8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 葦 嵐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賴昱廷